

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 询价函

我公司现对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进行询价采购。基本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。
2. 服务地点：铁岭市。测量范围详见附件 1：测区示意图。
3. 服务期限：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工作。
4. 服务内容：比例尺 1:1000 地形测绘面积 14.0km²；河道横断面测量 83.7km，绘图比例尺竖向 1:100，横向 1:1000；输水线路纵断面测量 40.8km，绘图比例尺竖向 1:100，横向 1:1000。
5. 测绘费用：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.3 万元。

二、资质、资格条件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（包含工程测量专业）；
3. 近 3 年（2023 年 1 月 12 日起）在承担的测绘项目中未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、未发生过违法、违规和违约等严重失信行为；
4. 满足法律、法规的其它要求；
5. 具有工程测量项目业绩（2023 年 1 月 12 日起至今至少两项）。

三、需提交的文件资料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
2. 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一份；
3.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4. 本项目测绘费用报价函；
5. 工程测量项目业绩。

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视为承诺真实有效，若因资料虚假造成损失的，询价人将依法追究报价单位法律责任。

四、确认方式

采用合理低价法，确定该项目测绘单位。

五、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

2026 年 1 月 15 日 15:00 前，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#楼 229 室。

联系人：徐立军，联系电话：024-23861105。

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 报价 函

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的测量费用完成西丰县小型引调水工程（引水入丰）初步设计阶段测量工作，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测量工作。

2. 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1）报价函；
- （2）营业执照；
- （3）测绘资质证书；
- （4）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- （5）工程测量项目业绩。

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报价函为准。

3. 如我方中标，我方承诺：

- （1）在收到成交通知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- 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；
- 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4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5. _____（其他补充说明）。

报 价 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 话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附件 1 测区示意图

